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或要約發售任何證券以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的利益(定義均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註冊或獲得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僅會按從本公司獲取之發售通函作出，該發售通函將載有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直接或間接公告、刊發或分發。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概要

-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結束。
- 於穩定市場期間作出的穩定市場活動為按0.99港元至1.08港元之價格於市場購入67,066,000股H股(代表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H股數目(但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6.67%)，以穩定H股價格，及其後於市場出售相同數目的H股。
- 瑞信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失效。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本公告，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結束。

於穩定市場期間作出的穩定市場活動為按0.99港元至1.08港元之價格於市場購入67,066,000股H股(代表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H股數目(但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6.67%)，以穩定H股價格，及其後於市場出售相同數目的H股。

最後一次購股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於穩定市場活動過程中按每股H股0.99港元之價格作出。

瑞信在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孫能義

中國重慶，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能義先生、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余剛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吳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

* 僅供識別